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

114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。
 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 - (四)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(戶名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；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樹林分行)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，或各界善心人士捐款，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捐款，專款專用。
- 七、補助基準：
 - 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 - (二) 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。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。
 - (三) 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，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定之，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八、行政組織：本校設置「新北市三多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 - (一) 本小組置委員，由學校家長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組成之。
 - 1、召集人：校長
 - 2、總幹事：學務主任
 - 3、委員：家長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- (二) 委員兼執行秘書：訓育組長。

九、經費動支程序：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各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十、徵信

（一）本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（二）本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局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十一、捐款者之獎勵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